

## 香港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39,76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分別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目前正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項，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方醫師(「**保證董事**」)終止協議並即時生效：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及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屬不可抗力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

---

## 包 銷

---

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戰爭、災禍、危機、瘟疫、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或加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開戰、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出現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例或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要機關之詮釋及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之詮釋及應用)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系出現變動)，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或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 包 銷

---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欲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聯席代表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

---

## 包 銷

---

括包銷)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代表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正式通知」)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載於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其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被賦予的任何義務(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除外)；或
- (i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表現出現任何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就於任何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使任何協議受該發行所限(不論發行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准許的若干情況則不在此限。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或超額配股權，其不會及會促使其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不會：

- (a) 於自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上述者不得阻止其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各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經已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於未獲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遵照上市規則者除外：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者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寄存；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

內完成發行)。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 控股股東及保證董事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及保證董事已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在未經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者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寄存；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

---

## 包 銷

---

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若干條件，同意個別地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行使，可行使期間至2016年10月29日或以前(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截止日期後第30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4,501,000股股份，合計佔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範圍最高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售股股東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預期售股股東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將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承諾所限。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本公司



---

## 包 銷

---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及就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銷售的銷售股份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包銷商支付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值最多達1%的額外獎勵費。

由本公司支付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4.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全球發售的指標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有關股份的若干部分。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 包銷商活動

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股份方面，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即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我們的聯屬人士或我們的股東，而有關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